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23】第 0003 号

# 目 录

内容	页次
验资报告	1-2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发行费用明细表	5
验资事项说明	6-8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9-11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12-19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 验资报告

勤信验字【2023】第 0003 号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2,955,97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62,955,974.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1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8,880,00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聚力展业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卫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彩云、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乐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朱蜀秦、高维平、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9 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1,167,999,952.8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贵公司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6,356,580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5.1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67,999,952.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43,918.9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0,456,033.89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6,356,58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34,099,453.89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2,955,97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62,955,974.00 元，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9,312,554.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89,312,554.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发行费用明细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6.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年12月30日 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759,689.00	199,999,995.24	-	-	-	-	199,999,995.24	38,759,689.00	17.12%	38,759,689.00	17.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64,341.00	166,999,999.56	-	-	-	-	166,999,999.56	32,364,341.00	14.30%	32,364,341.00	14.30%
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69,767.00	149,999,997.72	-	-	-	-	149,999,997.72	29,069,767.00	12.84%	29,069,767.00	12.8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75,968.00	148,999,994.88	-	-	-	-	148,999,994.88	28,875,968.00	12.76%	28,875,968.00	12.7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65,891.00	69,999,997.56	-	-	-	-	69,999,997.56	13,565,891.00	5.99%	13,565,891.00	5.99%
嘉兴聚力展业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2,713.00	55,999,999.08	-	-	-	-	55,999,999.08	10,852,713.00	4.79%	10,852,713.00	4.79%
UBS AG	10,852,713.00	55,999,999.08	-	-	-	-	55,999,999.08	10,852,713.00	4.79%	10,852,713.00	4.79%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89,922.00	49,999,997.52	-	-	-	-	49,999,997.52	9,689,922.00	4.28%	9,689,922.00	4.28%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51,937.00	39,999,994.92	-	-	-	-	39,999,994.92	7,751,937.00	3.42%	7,751,937.00	3.42%
董卫国	6,976,744.00	35,999,999.04	-	-	-	-	35,999,999.04	6,976,744.00	3.08%	6,976,744.00	3.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津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津途洋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813,953.00	29,999,997.48	-	-	-	-	29,999,997.48	5,813,953.00	2.57%	5,813,953.00	2.57%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00	29,999,997.48	-	-	-	-	29,999,997.48	5,813,953.00	2.57%	5,813,953.00	2.5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00	29,999,997.48	-	-	-	-	29,999,997.48	5,813,953.00	2.57%	5,813,953.00	2.57%
廖彩云	5,813,953.00	29,999,997.48	-	-	-	-	29,999,997.48	5,813,953.00	2.57%	5,813,953.00	2.57%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乐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13,953.00	29,999,997.48	-	-	-	-	29,999,997.48	5,813,953.00	2.57%	5,813,953.00	2.5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5,581.00	11,999,997.96	-	-	-	-	11,999,997.96	2,325,581.00	1.03%	2,325,581.00	1.03%
朱蜀秦	2,325,581.00	11,999,997.96	-	-	-	-	11,999,997.96	2,325,581.00	1.03%	2,325,581.00	1.03%
高维平	1,937,984.00	9,999,997.44	-	-	-	-	9,999,997.44	1,937,984.00	0.86%	1,937,984.00	0.8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7,984.00	9,999,997.44	-	-	-	-	9,999,997.44	1,937,984.00	0.86%	1,937,984.00	0.86%
合计	226,356,580.00	1,167,999,952.80	-	-	-	-	1,167,999,952.80	226,356,580.00	100.00%	226,356,580.00	100.00%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年12月30日 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26,356,580.00	20.78%	-	-	226,356,580.00	226,356,580.00	20.78%	226,356,580.00	20.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955,974.00	100.00%	862,955,974.00	79.22%	862,955,974.00	100.00%	-	862,955,974.00	79.22%	862,955,974.00	79.22%
合计	862,955,974.00	100.00%	1,089,312,554.00	100.00%	862,955,974.00	100.00%	226,356,580.00	1,089,312,554.00	100.00%	1,089,312,554.00	100.00%

附件3

## 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 2022年12月30日 止

编制单位：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1	保荐承销费	6,872,799.70	6,483,773.32
2	审计验资费	200,000.00	188,679.24
3	律师费	329,800.00	311,132.08
4	发行文件制作费	60,000.00	56,603.77
5	证券登记费	226,356.58	213,543.94
6	印花税	290,186.56	290,186.56
	合计	7,979,142.84	7,543,918.91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36号文批准，由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玻公司”）、安阳市利浦筒仓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安阳荧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文峰研磨材料厂、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实业开发公司五家共同发起，于1998年9月21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6,000万股，其中：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持有25,916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分别持有21万股；1999年6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社会公众股18,000万股，总股本扩大为44,000万股；2007年通过拍卖、司法裁定等方式，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省建投”）、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从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取得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0,181,817股、71,926,596股、15,000,000股、11,000,000股，分别占总股本的22.77%、16.35%、3.41%、2.5%。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2007年11月21日河南省建投与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签署《合并协议》，河南省建投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2013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定向增发25,000万股，总股本扩大为69,000万股，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彩高科407,835,649.00股，占总股本的59.11%。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4号），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发行172,955,97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36元。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2,955,974.00元。截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河南投资集团对公司持股比例为47.26%，为安彩高科第一大股东。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1号），核准同意贵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58,880,000股。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356,58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1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9,312,554.00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认购的股份数（股）	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元）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759,689.00	199,999,995.2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64,341.00	166,999,999.56
3	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69,767.00	149,999,997.72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75,968.00	148,999,994.88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65,891.00	69,999,997.56
6	嘉兴聚力展业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2,713.00	55,999,999.08
7	UBS AG	10,852,713.00	55,999,999.08
8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89,922.00	49,999,997.52
9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51,937.00	39,999,994.92
10	董卫国	6,976,744.00	35,999,999.04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813,953.00	29,999,997.48
12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00	29,999,997.48
1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00	29,999,997.48
14	廖彩云	5,813,953.00	29,999,997.48
15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乐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13,953.00	29,999,997.48
1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25,581.00	11,999,997.96
17	朱蜀秦	2,325,581.00	11,999,997.96
18	高维平	1,937,984.00	9,999,997.44
1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7,984.00	9,999,997.44
<b>合计</b>		<b>226,356,580.00</b>	<b>1,167,999,952.80</b>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以下账户的资金。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信银行安阳高新区支行	8111101012301567842	883,000,0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77190180801988886	178,127,153.10
3	招商银行安阳分行营业部	371900008410503	100,000,000.00
<b>合计</b>		/	<b>1,161,127,153.10</b>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7,999,952.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6,483,773.32 元及对应增值税 389,026.38 元后的余款 1,161,127,153.10 元由主承销商转入贵公司上述账户，在此基础上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文件制作费、证券登记费、印花税 1,060,145.59 元（不含增值税）及承销保荐费对应增值税 389,026.38 元由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补足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0,456,033.89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6,356,58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34,099,453.89 元。

至此，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9,312,55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89,312,554.00 元。



#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2-12-30 15:16:01

付款人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名称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291429200030632		账号	8111101012301567842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安阳高新区支行
	开户行号	102100009980		开户行号	73983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捌亿捌仟叁佰万元整RMB883,000,000.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安彩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转中信银行安阳高新区支行				



核心流水号：SCLV0171976225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贷记通知

流水号: 901k89004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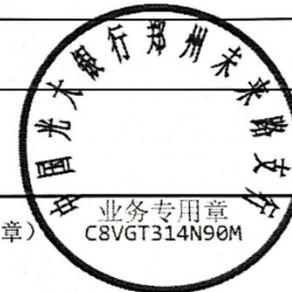
交易日期: 20221230 交易时间: 15:15:31 打印时间: 20221231 09:19

收款单位名称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帐号	77190180801988886	凭证编号	060
付款单位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付款单位帐号	0200291429200030632	起息日	20221230
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壹拾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壹角整	金额	RMB178,127,153.10
交易名称	二代支付进报处理(大额)		
摘要	安彩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注: 如果日期、流水号、帐号、摘要、金额相同, 系重复打印。

经办柜员: 901k89

(银行盖章)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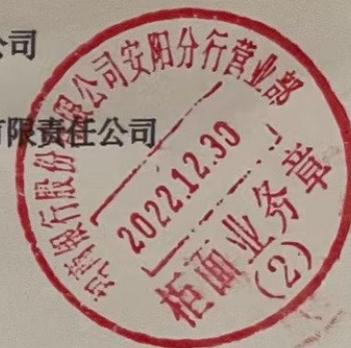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业务编号：84R066H0000009049790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371900008410503

业务类型：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C0646HB000Q3V1Z  
客户编号：  
收款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招商银行安阳分行营业部  
付款账号：0200291429200030632  
付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交易金额(小写)：CNY100,0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交易摘要：安彩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转招商银行安阳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联 银行留存 复核：  
The 1st copy for Bank's file

授权：

回单编号：084B000150223

2022/12/30 16:30:04 HD0019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2/27

6-12533

0003  
201610648577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安阳高新区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9号30层(ACHT验资项目)

联系人:陈铮 电话:18638517366 传真:0371-65618067

邮编:450008 电子邮箱:zqwxhnfgs@126.com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申石宏源 证券承销 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	2022/12/30	专用 账户	811110101 2301567842	人 民 币	883,000,000.00	安彩高科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转中信 银行安阳高新 区支行。	✓		
合计金额(大写)		捌亿捌仟叁佰万元整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2年12月30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一致。

2023年1月6日

经办人: 田秋

职务:

电话: 55388306

复核人: 赵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9号30层(ACHT验资项目)

联系人:陈铮 电话:18638517366 传真:0371 65618067

邮编:450008 电子邮箱:zqwxhnfgs@126.com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申万宏源 证券承销 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	2022/12/30	专用 账户	771901808 01988886	人 民 币	178,127,153.10	安彩高科非 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	✓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柒仟捌佰壹拾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壹角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详情见审批意见汇总

2023年 1月 10日

经办人: 赵玮 职务:

电话: 0371-65766515

复核人: 范理根 职务:

电话: 0371-65766515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银行询证函审批意见汇总

函证类型：纸质

被函证企业客户号：2005908421 被函证企业名称：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询证基准日：20221230

询证范围：未来路支行

审批发起日期：20230109

审批完成日期：20230109

-----以下是函证审批意见汇总-----

序号	审批大项	审批小项	审批部门	是否相符	审批意见
1	1、银行存款	银行账号,币种 ,账户余额	运营管理部	相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向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转入人民币178127153.10元,入账账号77190180801988886,款项用途:安彩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列信息核对无误。

附件信息：无

用

SF 1427734415330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安阳分行营业部(分支机构,如适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列明其他相关审计准则名称]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sup>1</sup>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sup>2</sup>;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直接转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sup>3</sup>],地址及联系方式<sup>4</sup>如下:

回函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9号30层(ACHT验资项目)

联系人:陈铮 电话:18638517366 传真:0371-65618067 邮编:450008

电子邮箱:zqwxhnfgs@126.com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12/30		371900008410503	人民币	100,000,000.00	安彩高科366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境内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 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sup>1</sup>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sup>2</su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sup>3</sup>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sup>4</sup>“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



2023年01月09日

经办人：申颂晓

职务：经办柜员

电话：0371-89989361

复核人：叶娟

职务：复核柜员

电话：0371-89989361

(银行盖章)

